

债券简称：19 焦煤 01	债券代码：155602.SH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代码：155603.SH
债券简称：20 焦煤 01	债券代码：163212.SH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代码：163213.SH
债券简称：20 焦煤 Y4	债券代码：175288.SH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7
第六节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24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焦煤 01”）、（品种二）（以下简称“19 焦煤 02”）。“19 焦煤 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1%，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1”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2。“19 焦煤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2%，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2”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3。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焦煤 01”）、（品种二）（以下简称“20 焦煤 02”）。“20 焦煤 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05%，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1”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2。“20 焦煤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2%，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2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3。

（二）“20 焦煤 Y4”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 9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39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焦煤 Y4”）。“20 焦煤 Y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2+N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17%，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 焦煤 Y4”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88。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焦煤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焦煤 01（155602.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债券利率：3.51%。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19 焦煤 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焦煤 02（155603.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8、债券利率：3.92%。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4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20 焦煤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焦煤 01（163212.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债券利率：3.05%。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3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四）“20焦煤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焦煤02（163213.SH）。

3、发行规模：5亿元。

4、债券余额：5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8、债券利率：3.42%。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5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五）“20 焦煤 Y4”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焦煤 Y4（175288.SH）。

3、发行规模：15 亿元。

4、债券余额：1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

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4.17%。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1、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报告中所涉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中信证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入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支付了“19 焦煤 01”及“19 焦煤 02”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20 焦煤 01”、“20 焦煤 02”及“20 焦煤 Y4”无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0 焦煤 Y4”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062,322.9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	1,284.06	997.54	22.31	61.11
焦化生产及销售	189.29	171.70	9.29	9.01
电力生产	74.70	70.17	6.06	3.55
民爆化工	5.22	3.50	32.95	0.25
非煤贸易	374.14	371.44	0.72	17.81
运输服务等	18.19	14.73	19.02	0.87
建筑、盐化日化等	128.70	97.44	24.29	6.12
材料让售、固定资产出租等	27.01	17.97	33.47	1.29
合计	2,101.31	1,744.49	16.98	100.00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1.31 亿元，营业成本 1,744.49 亿元，毛利率 16.98%，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18%。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427.39	4,279.52	3.46
负债总额	3,346.78	3,197.61	4.67
所有者权益	1,080.61	1,081.91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0.94	542.03	3.4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427.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6%；负债总额为 3,346.7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67%；所有者权益为 1,080.61 亿元，较年初下降 0.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60.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9%。基本保持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098.27	2,261.76	-7.23
利润总额	58.28	72.47	-19.58
净利润	28.18	40.88	-3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	14.97	-26.25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098.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3%；利润总额 58.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8%；净利润为 28.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5%。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影响，企业效益同比有所下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1	203.02	-1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	-199.70	-5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	-120.17	-58.15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71 亿元，同比减少 16.41%；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1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37%，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减少；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29亿元，同比下降58.15%，主要系发行人信用证等票据性融资增加。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正常。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焦煤 01”及“19 焦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焦煤 01”及“20 焦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焦煤 Y4”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9 焦煤 01”及“19 焦煤 0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焦煤 01”及“20 焦煤 0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焦煤 Y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和“20 焦煤 Y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85010100101663101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各年度的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发行人均已披露了相关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0 焦煤 Y4”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20 焦煤 Y4”仍计入权益。

第六节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支付了“19 焦煤 01”及“19 焦煤 02”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20 焦煤 01”、“20 焦煤 02”及“20 焦煤 Y4”无兑付兑息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0 焦煤 Y4”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5.59	74.72
流动比率	0.57	0.56
速动比率	0.46	0.43
EBITDA 利息倍数	2.77	3.0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7，速动比率为 0.46，资产负债率为 75.59%；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2.7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异常，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 焦煤 Y4”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焦煤 Y4”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做出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层成员调整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0〕10 号）决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任〔2020〕17 号、20 号、22 号等关于领导职务任免的文件精神和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晋组干字〔2020〕91 号《关于同意陈凯同志任职的复函》，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陈旭忠为山西焦煤总经理，聘任张继宏、王为民、李堂锁、胡文强、杨清民、马凌云 6 人为山西焦煤副总经理；聘任侯水云为山西焦煤总工程师；解聘栗兴仁的山西焦煤总会计师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聘任陈凯为山西焦煤总会计师，并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发行人总会计师陈凯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公司”）案

1.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2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支付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 81,187,513.88 元已经在账面反应，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利息为 9,645,201.91 元，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为 30,241,792.85 元，合计逾期利息 39,886,994.76 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497,534.0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40,384,528.76 元。本期计算利息为 9,742,501.67 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50,127,030.43 元。

2.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 01 民初 4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支付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41,184,848.00 元，欠款未入账，全部计入为营业外支出，从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算逾期利息 12,568,430.85 元，案件受理费 269,213.6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54,022,492.45 元，本期计算利息 3,399,437.86 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57,421,930.31 元。

3.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 0116 民初 544 号—5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偿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贷款本金 87,205,091.40 元及罚息复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算罚息复利 44,932,310.00 元，案件受理费 426,651.0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45,358,961.00 元，本期计算利息 14,176,940.36 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59,535,901.36 元。

(二) 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简称“晋城公司”）案

1.2019 年 2 月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陕民初 39 号判决书，判决晋城公司支付垫款本金 164,612,706.48 元及利息（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的利息 47,119,079.92 元及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2020 年年初预计负债余额 307,207,156.16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应付利息 40,523,533.02 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347,730,689.18 元。

2.2019 年 2 月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陕民初 11 号判决书，判决晋城公司支付垫款本金 162,732,800.00 元及利息（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利息 53,475,600.00 元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由于本案件晋城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中未约定日万分之五的利息，三家律师事务所对利息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20 年年初预计负债余额 225,721,087.8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应付利息 40,060,747.04 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265,781,834.84 元。

以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茂盛等 7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0〕15 号），王茂盛同志不再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焦煤集团”）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和林等 10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0〕13 号），黄巍同志不再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焦煤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茂盛等 7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0〕15 号），任命赵建泽同志担任焦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旭忠同志担任焦煤

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提名总经理。

根据焦煤集团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做出的决议，聘任陈旭忠同志为焦煤集团总经理，其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

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入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资产划转概述

①本次资产划转交易的基本信息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 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将所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

山西国运作为本次资产划转的转让方，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山西国运、发行人及山煤集团具有关联关系。

②本次资产划转的具体安排山西国运拟将所持有的山煤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焦煤集团，并由焦煤集团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本次资产划转尚未最终完成。

（2）本次资产划转的决策情况

本次划转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 号）批准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资产划转的进展及后续披露安排

本次资产划转尚未最终完成。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资产划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任〔2020〕13号、15号、20号等关于领导职务任免的文件精神，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王茂盛、黄巍、王廉敏、李堂锁、胡文强、杨清民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外，公司原董事李洪已退休，亦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任〔2020〕13号、15号、20号等关于领导职务任免的文件精神，任命赵建泽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命陈旭忠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提名为总经理人选；任命马步才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目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赵建泽、陈旭忠、马步才、王新平、蔚振廷 5 名董事组成。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做出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层成员调整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0〕10 号），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任〔2020〕17号、20号、22号等关于领导职务任免的文件精神和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晋组干字〔2020〕91号《关于同意陈凯同志任职的复函》，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陈旭忠为山西焦煤总经理，聘任张继宏、王为民、李堂锁、胡文强、杨清民、马凌云 6 人为山西焦煤副总经理；聘任侯水云为山西焦煤总工程师；解聘栗兴仁的山西焦煤总会计师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聘任陈凯为山西焦煤总会计师，并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由于栗兴仁不再担任山西焦煤总会计师职务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由陈凯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入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10 月 28 日，山西国运与发行人签署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目前，本次资产划转交易已完成第一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协议签署工作。

本次资产划转交易尚未最终完成，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成情况。

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入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受托管理协议，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